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提升工作效能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時間：101年8月24日

報告綱要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簡介

2

工作精進經驗分享

3

心得感想

4

工作案例報告

5

結語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簡介



組織與運作 1/6

組織沿革

- ⇒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於民國91年5月1日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並奉 示由政務次長兼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政風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稽核委員由本部各機關(構)遴薦之，現有稽核委員26人。
- ⇒ 稽核委員為無給職，每屆任期2年，目前為第5屆，任期自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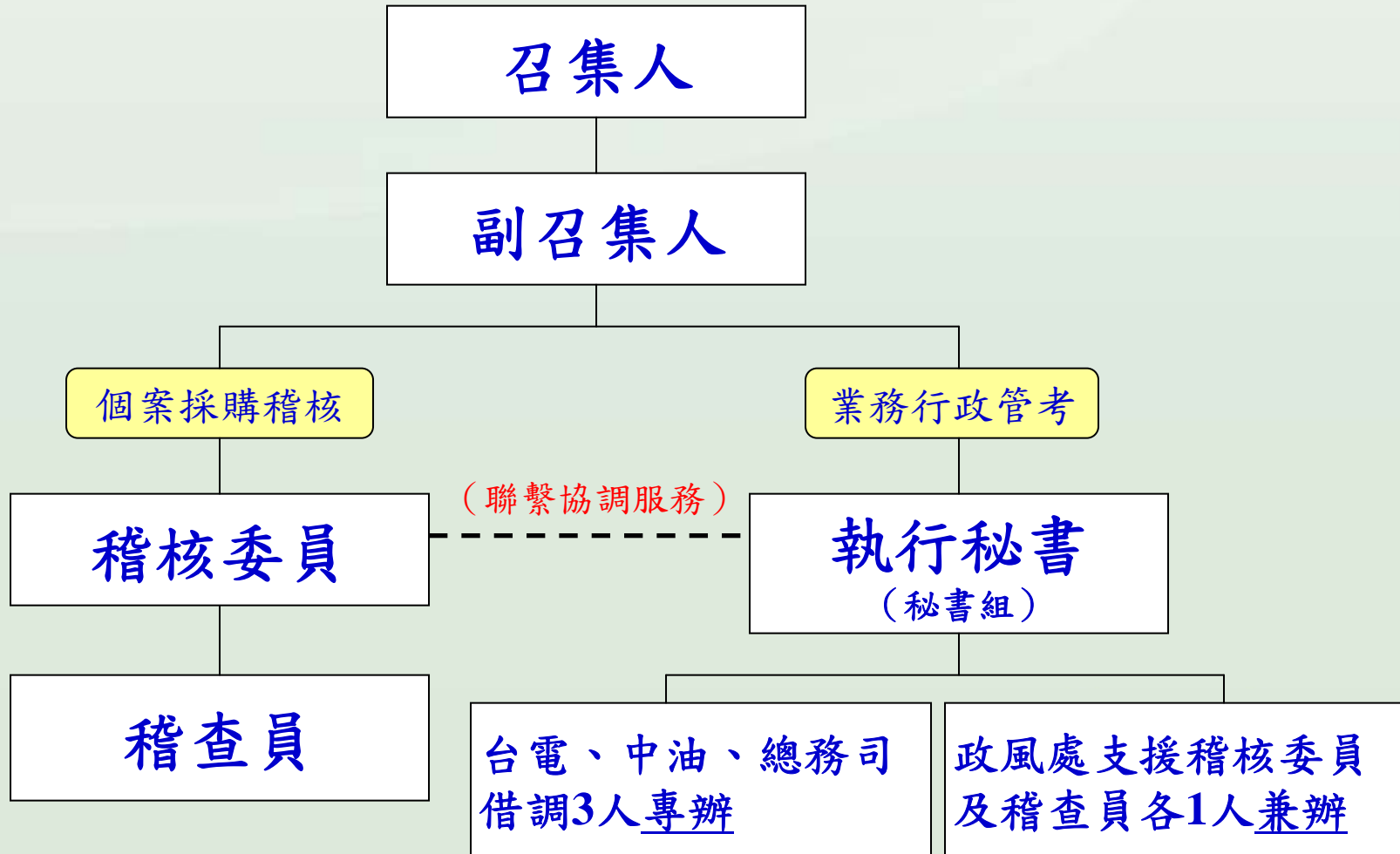
法源依據

- ⇒ 政府採購法第108條：中央(含部會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 ⇒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目前採購稽核小組秘書業務由政風處負責。

組織與運作 2/6



組織架構





組織與運作 3/6

稽核任務與範圍：

任務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

稽核監督採購機關(構)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範圍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

- 1、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之採購。
- 2、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組織與運作 4/6

稽核案件來源：

上級交查

部次長交查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案件或審計部囑查之異常採購案件。

民眾陳情

投標廠商或民眾質疑本部暨所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涉有異常情事，向本部陳情或投訴請求處置者。

主動篩選

秘書組下載工程會採購資料庫並分析篩選疑似標比不合理或履約情形異常等採購案件。

組織與運作 5/6



稽核方式：

專案稽核

簽奉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可，指派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趨洽招標機關實地稽核監督，透過訪查現場人員及核閱採購文件，完成稽核監督報告。

一般稽核

函洽招標機關提供採購文件，辦理書面稽核並完成稽核監督報告，倘書面審查結果經稽核委員認有必要，得改專案稽核。



稽核結果處理：

督請改善

就稽核結果所見缺失，以部函督請招標機關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改善完竣即予結案。

檢討責任

違反政府採購法情節重大者，函囑招標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如有犯罪嫌疑依法移送偵辦。

成果彙報

秘書組依規定每月定期將各案稽核情形彙報工程會列管執行成效並副知審計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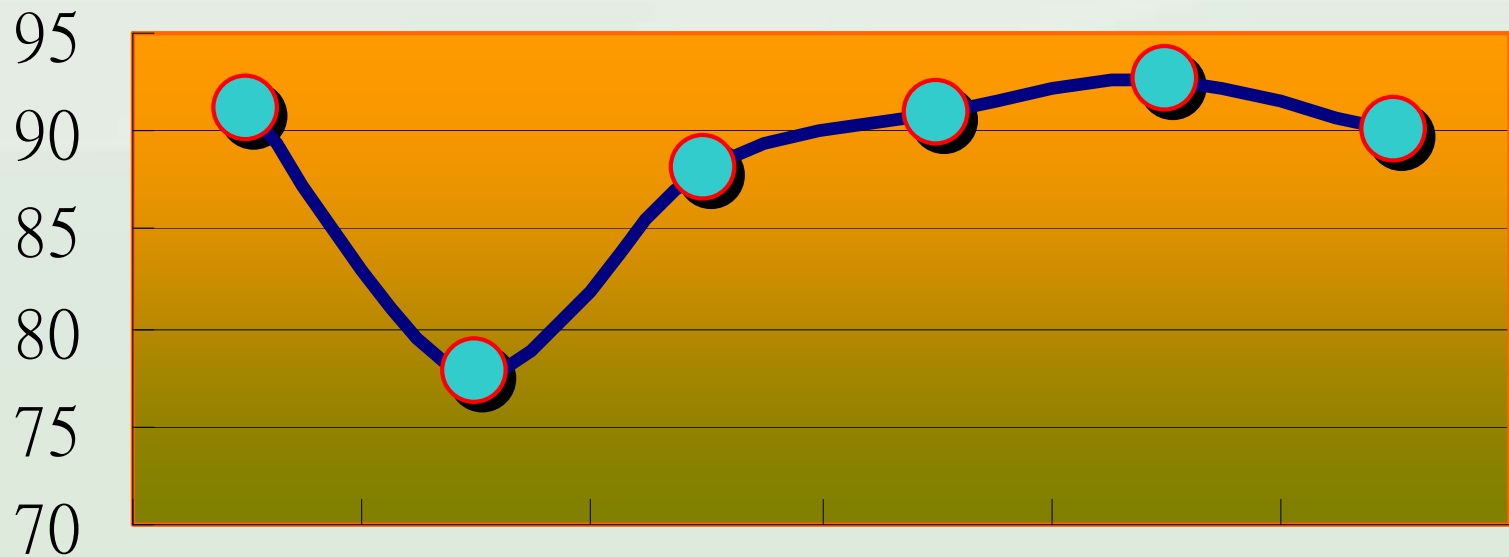


精進工作經驗分享

績效回顧與檢討(一)



近年考核成績



| | | | | | |
|-----|-----|-----|-----|-----|-----|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 優等 | 乙等 | 甲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強化小組功能具體作法



健全組織 整編秘書單位

穩固陣容 普遍遴薦委員

團隊合作 集體討論研商

疏處民怨 陳情資料建檔

審慎立案 絕不無的放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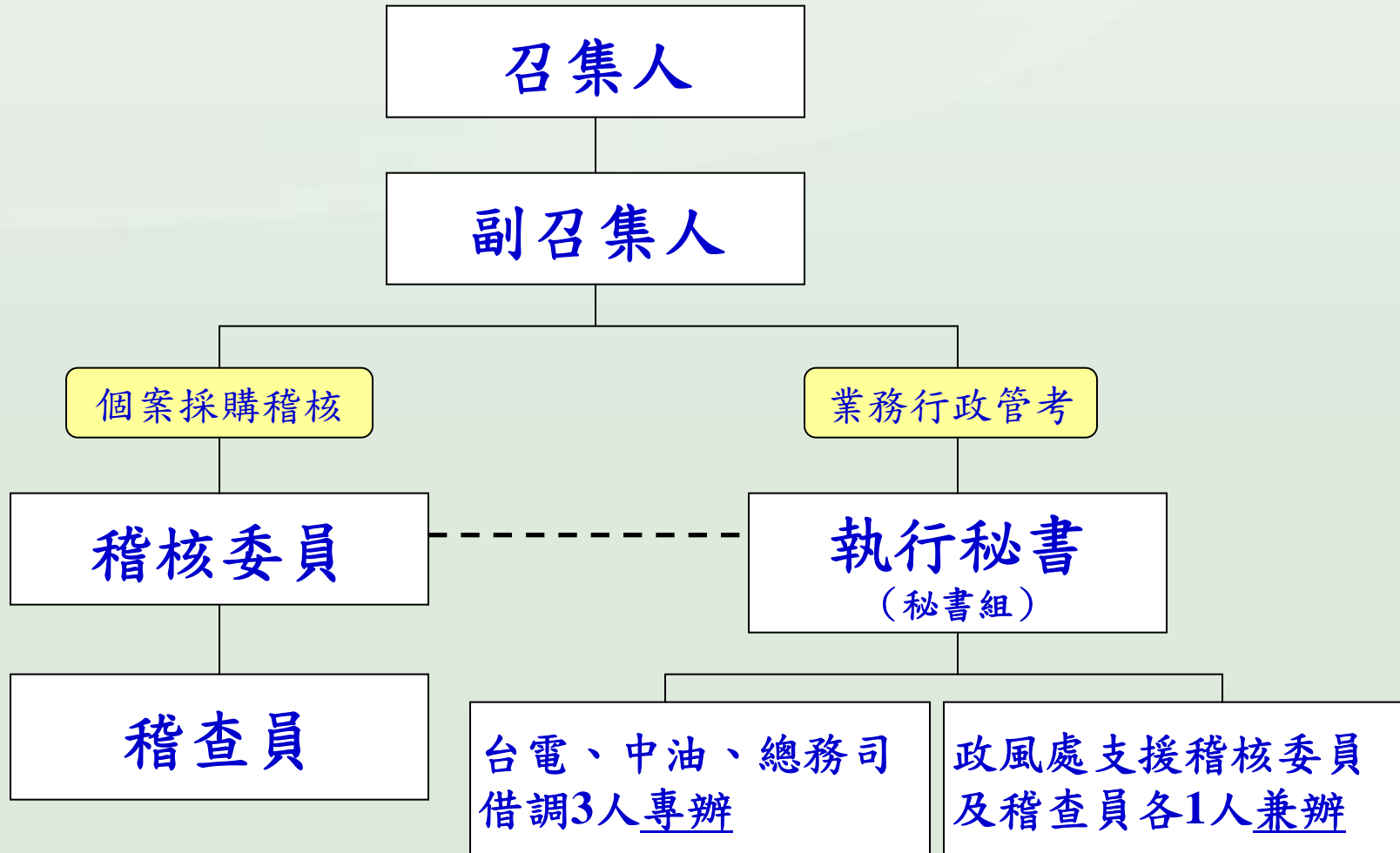
適當分案 依據專長交查

管制進度 每月工作考核

召開會議 會審稽核報告

凝聚士氣 解決成員困難

健全組織 整編秘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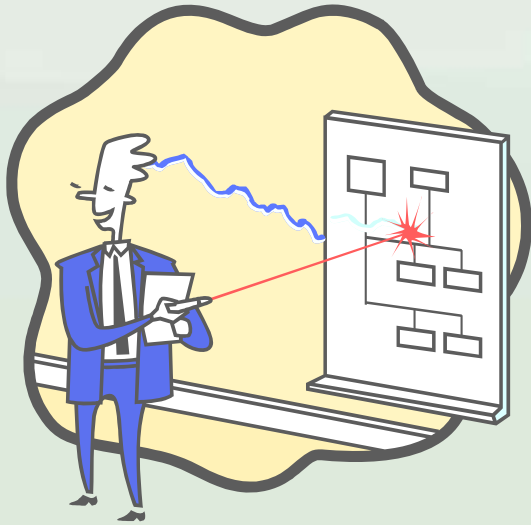
穩固陣容 普遍遴薦委員



- 所屬單位均需遴薦稽核委員
- 稽核委員
 - 簡任以上為原則
 - 無不良紀錄
 - 宋○○案例
 - 陳○○案例
 - 採購證照優先
 - 專長平均分布
- 稽核委員自選稽查員



團隊合作 共同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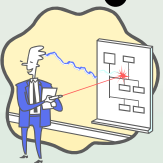


- 累倒同仁無助於問題之解決
- 集思廣義共同研商可行之道
 - 問題核心
 - 認事用法
 - 指導擬稿

疏處民怨 陳情資料建檔



- 廠商投訴資料登錄電腦
- 明快處置廠商投訴案件
 - 原住民投訴石門發電機採購
 - 澄清疑義
 - 停標重開
 - 責成招標機關妥處逕復
 - 交付上級機關查察報部
 - 指導廠商權益救濟管道
 - 異議申訴
 - 爭議調處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林德權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695
傳 真：(02)23971593
電子信箱：dqlin@moea.gov.tw

受文者：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稽字第 1000436142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據告 貴處辦理「興工處北區工程設計/監造/工安/管理等技術勞務工作(案號：KAA0065001)」採購案，遭質疑涉有政府採購法違失等情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逕復。

說明：

- 一、依據廠商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100 年 5 月 19 日(100)塗建字第 003 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採購案廠商究其訴求內容係就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標準疑有爭議之情事；爰請查明妥處逕復廠商並副知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 三、函復廠商時，請附記倘廠商對申復意見如仍不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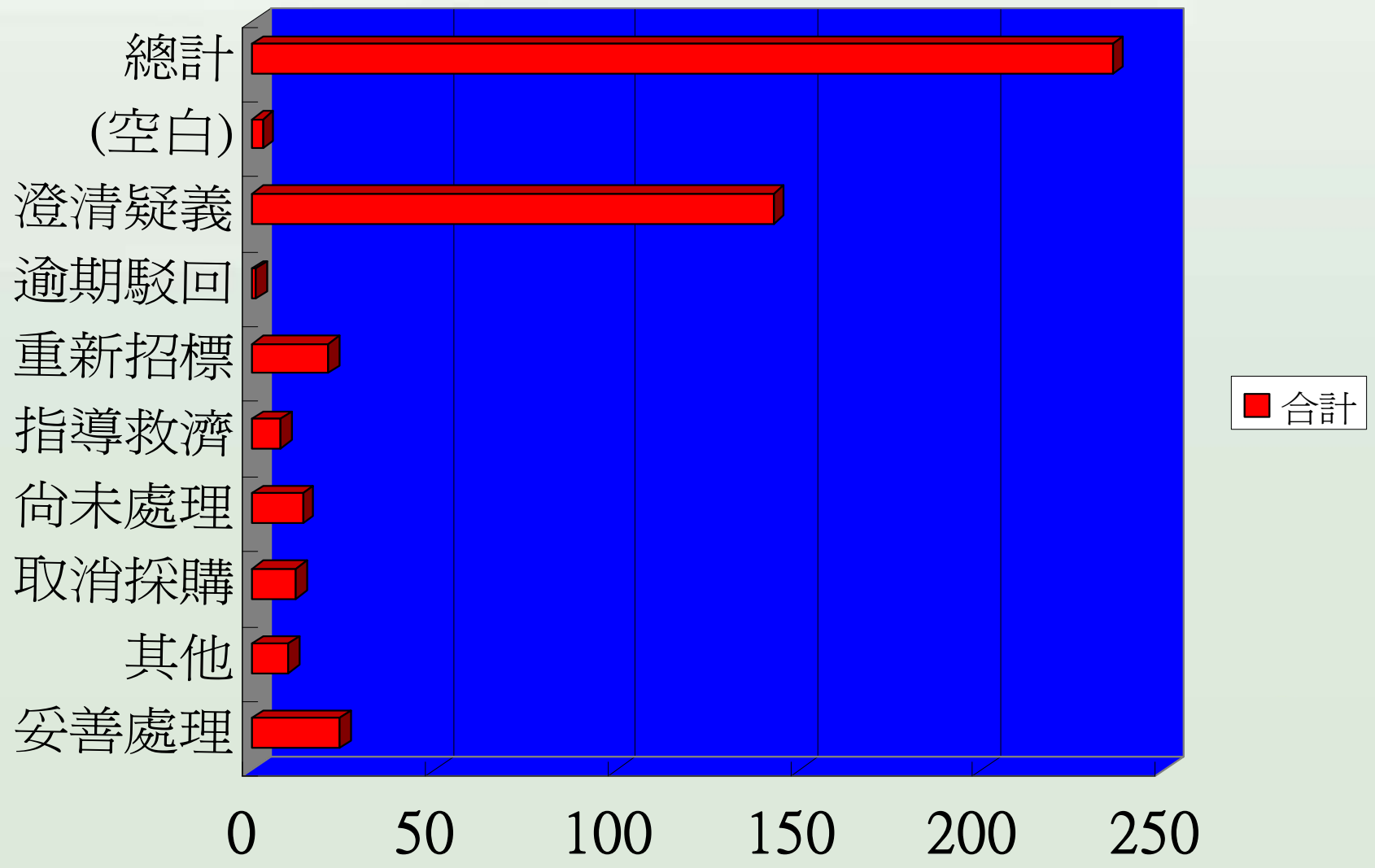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
副本：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經濟部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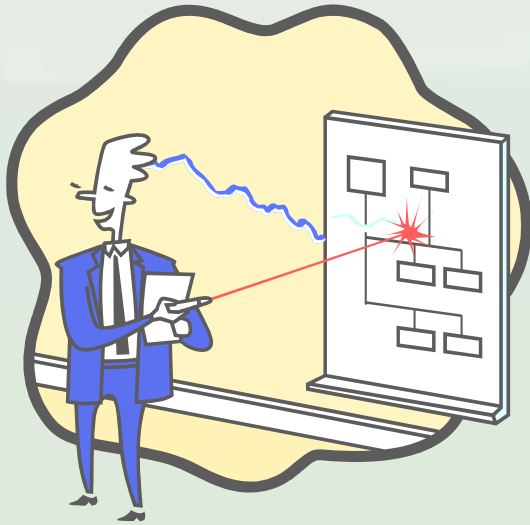
99年迄今廠商陳情案件統計表



審慎立案 絕不無的放矢



- 案件來源
 - 上級交查
 - 民眾陳情
 - 廠商投訴
 - 公會投訴
 - 民眾來函
 - 電腦選案
- 選案原則
 - 配合計畫
 - 民隱民瘼
 - 配合進度



適當分案 依據專長交查



- 稽核委員26人依專長分案
 - 勞務採購稽核
 - 工程採購稽核
 - 財物採購稽核
 - 特交個案稽核
 - 借重相關類案稽核經驗：台電核四、台電船運
 - 跨域整合組織專案小組：台電企業核心系統整合案
 - 召開審查稽核報告會議：台電企業核心系統整合案
- 相關案例報告
 - ○ 事業機構顧問人力履約管理不當案
 - ○ 事業機構勞務人力流於私人使用案 §[案例\(五\) 勞務採購之勞資爭議](#)

管制進度

每月工作考核



- 稽核件數、金額之管控
- 陳情案件處理結果追縱
- 工程會管制案件之列管
- 稽核報告時效追縱管制
- 招標機關檢討改正追縱
- 採購稽核案件及時簽結
- 類案稽核進行二次監督



召集委員 討論稽核結果



● 召開稽核監督會前會議

- ▶ 台電公司「企業營運核心系統整合重建計畫(第一期)」等2件採購案，稽核分工協調會會議

● 稽核意見協商審查會議

- ▶ 永安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8件稽核報告研討會

● 稽核報告指導策進會議

- ▶ 大武崙工業區人行道整修及入口意象工程」稽核報告協商研討會議
- ▶ 漢翔公司「鋁合金固溶熱處理爐等1項」稽核報告協商檢討會議

● 稽核報告疑義釐清會議

- ▶ 興達發電廠「興#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案相關疑義會議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討論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興#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號：A3419900077）」採購案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24日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部 A301會議室

三、執行秘書：陳執行秘書銘

四、主持人：黃稽核委員德台

五、出席人員：詳簽名冊(如附)

六、討論事項：釐清台電公司興達發電「興#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號：A3419900077）」採購案相關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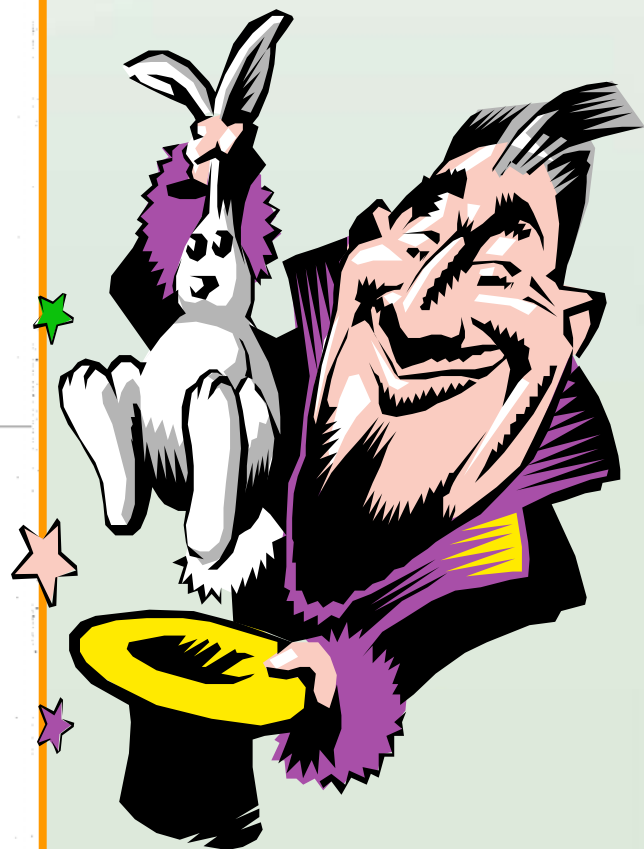
七、結論：

(一)請興達發電廠就招標規範所定廠商履約能力乙節，檢討說明該規範有無造成限制競爭之情形。

(二)請興達發電廠就現場審標之情形提報完整說明，並附相關的影像檔以憑本部研析。

(三)請興達發電廠就「佑得」、「高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筆跡再做確認，何者是承辦人的筆跡、何者可能是廠商所寫的筆跡，及為何有承辦人的筆跡。

七、散會：(上午1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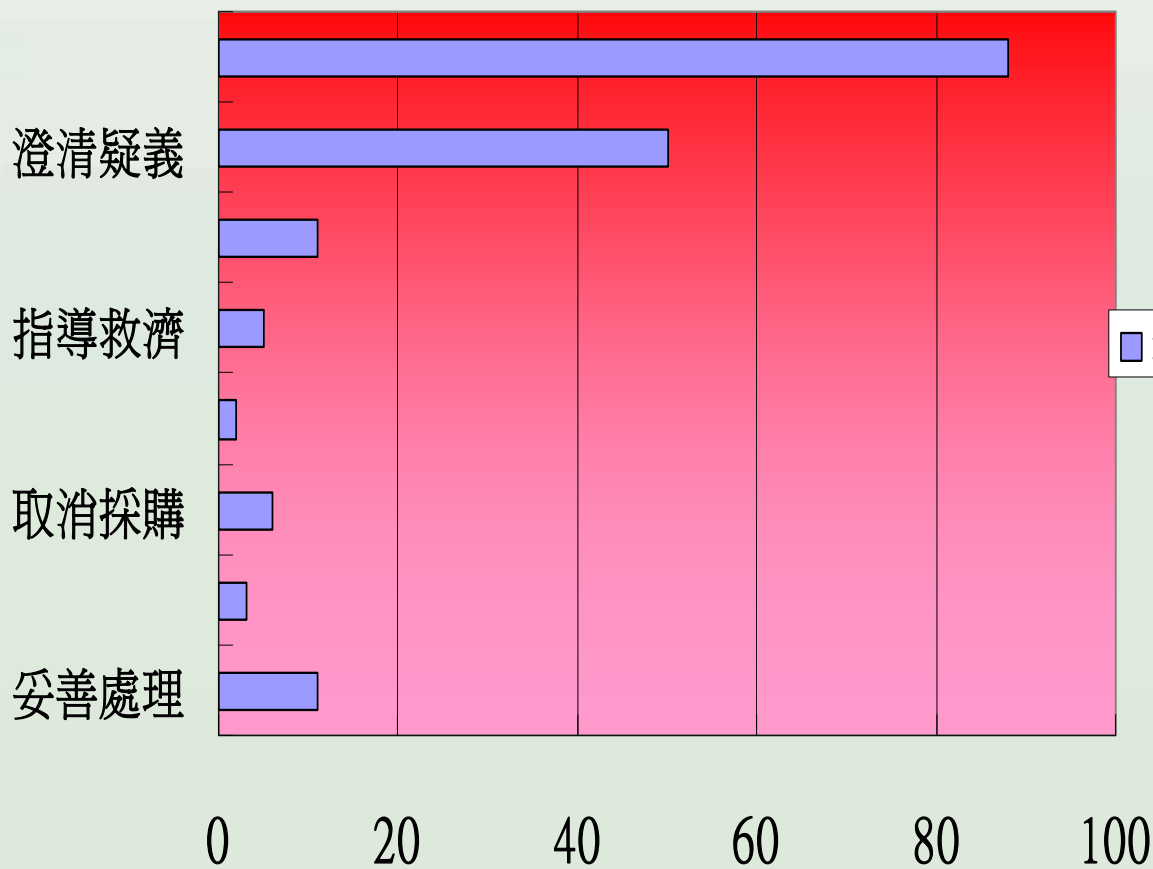




100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1/8

一、受理廠商陳情

100年受理廠商陳情88件(包括上級交查民眾陳情)，經督責招標機關處理結果如圖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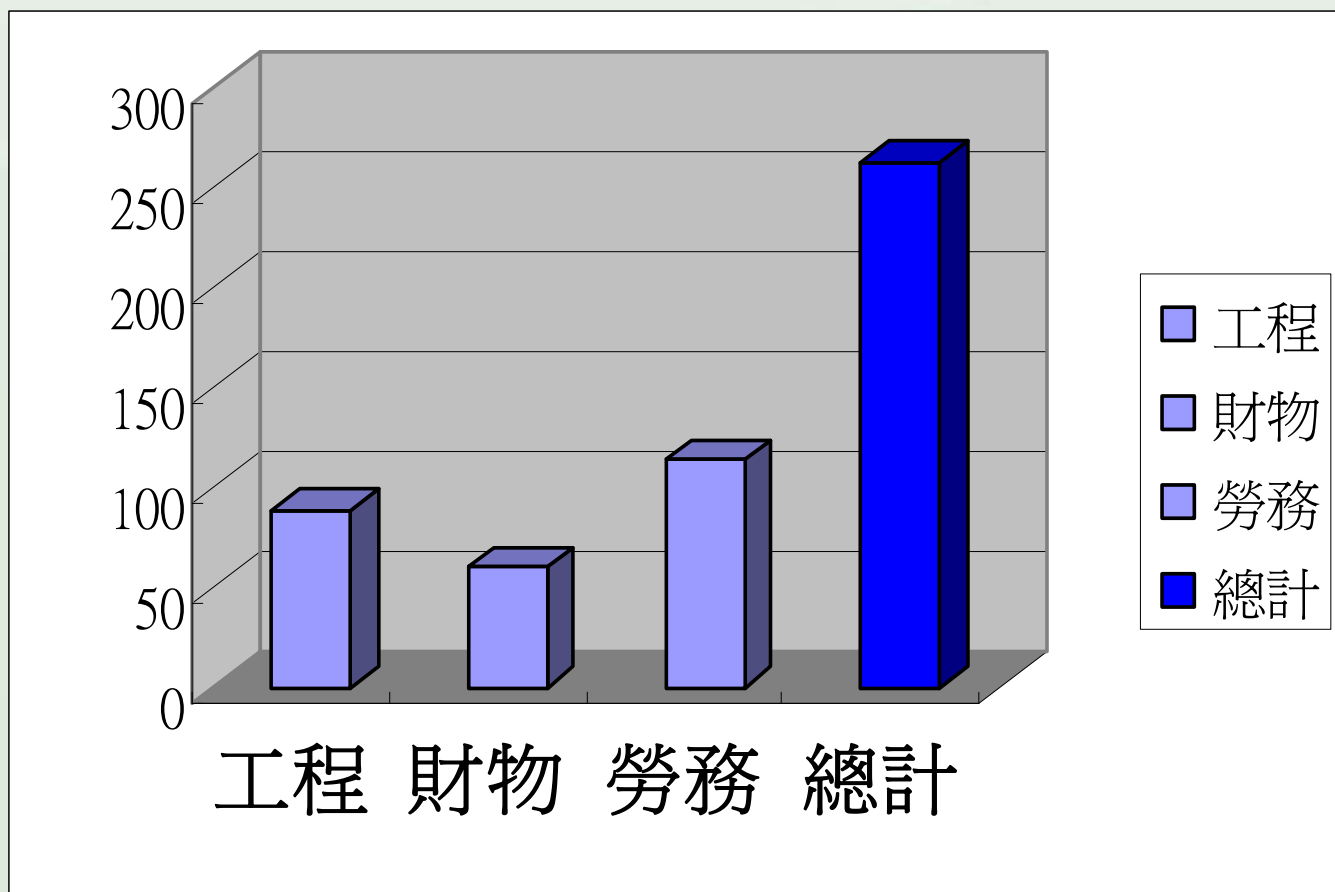
| | |
|------|----|
| 妥善處理 | 11 |
| 其他 | 3 |
| 取消採購 | 6 |
| 尚未處理 | 2 |
| 指導救濟 | 5 |
| 重新招標 | 11 |
| 澄清疑義 | 50 |
| 總計 | 88 |

100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2/8



二、採購稽核案件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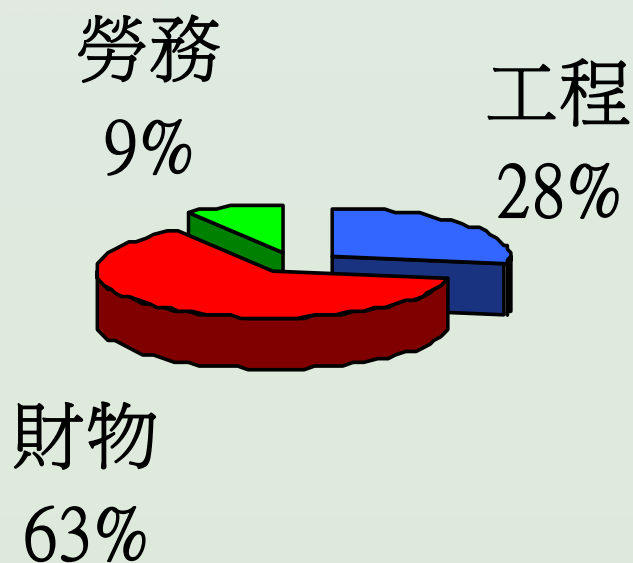
| | |
|----|-----|
| 工程 | 89 |
| 財物 | 60 |
| 勞務 | 114 |
| 總計 | 263 |



100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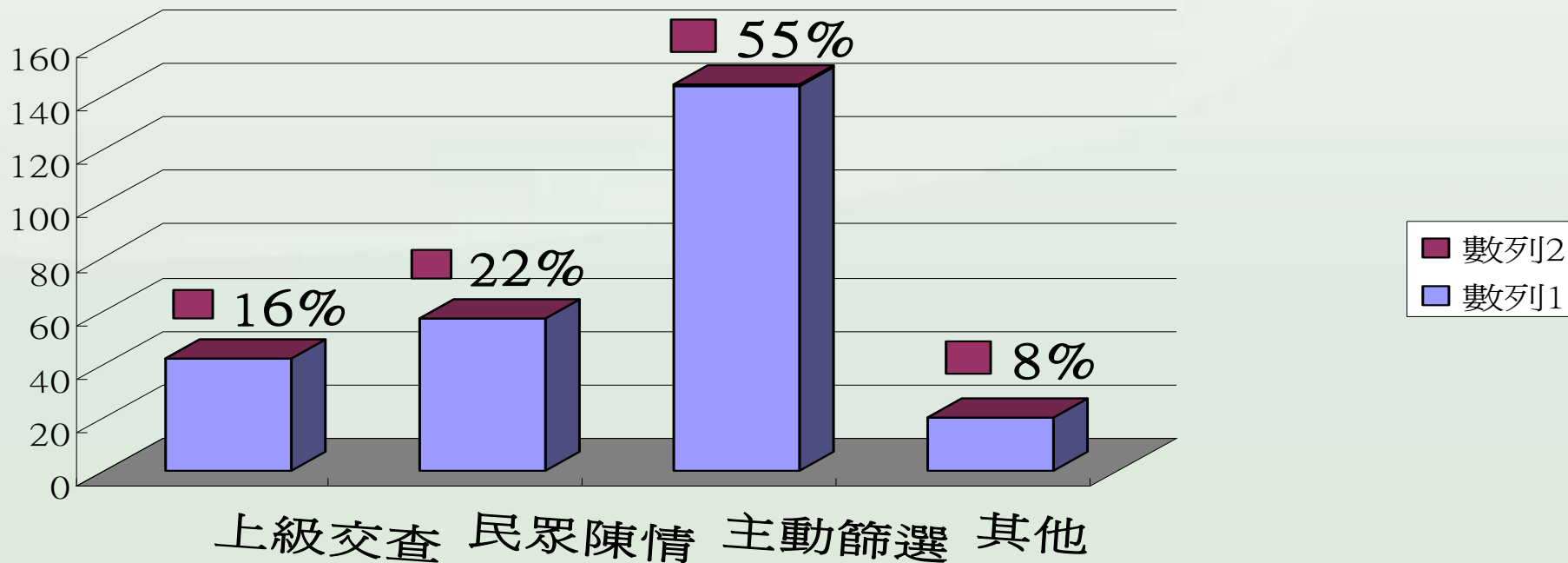
三、採購稽核預算金額統計



| | |
|----|------------------|
| 工程 | \$9,848,422,485 |
| 財物 | \$21,938,378,319 |
| 勞務 | \$3,189,369,464 |
| 總計 | \$34,976,170,268 |

100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4/8

四、100年採購稽核案件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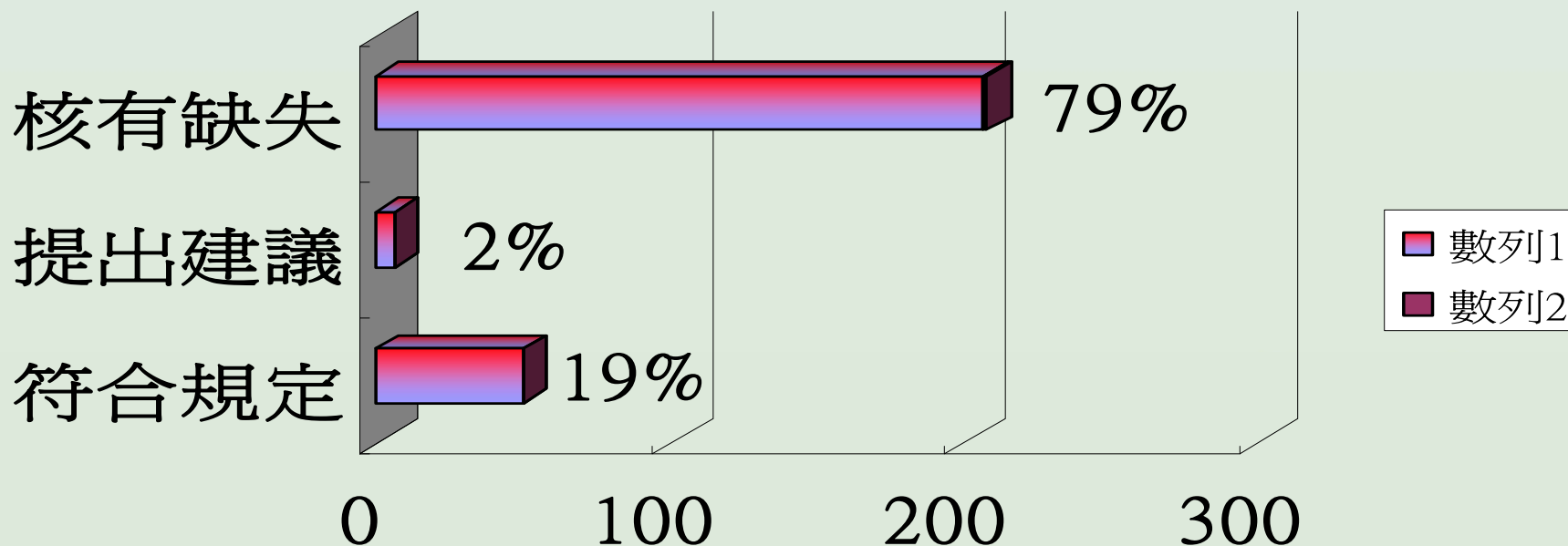
| | 上級交查 | 民眾陳情 | 主動篩選 | 其他 | 合計 |
|----|------|------|------|----|------|
| 件數 | 42 | 57 | 144 | 20 | 263 |
| 比例 | 16% | 22% | 55% | 8% | 100% |

100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5/8



五、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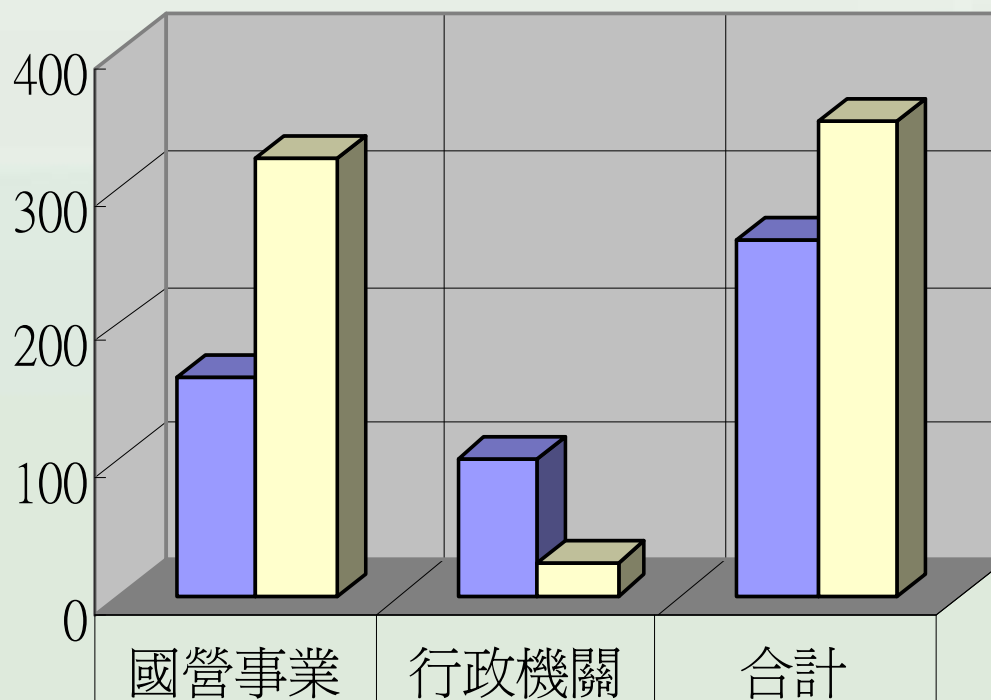
| | 符合規定 | 提出建議 | 核有缺失 | 合計 |
|----|------|------|------|------|
| 件數 | 50 | 6 | 207 | 263 |
| 比例 | 19% | 2% | 79% | 100% |



99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6/8



六、受採購稽核單位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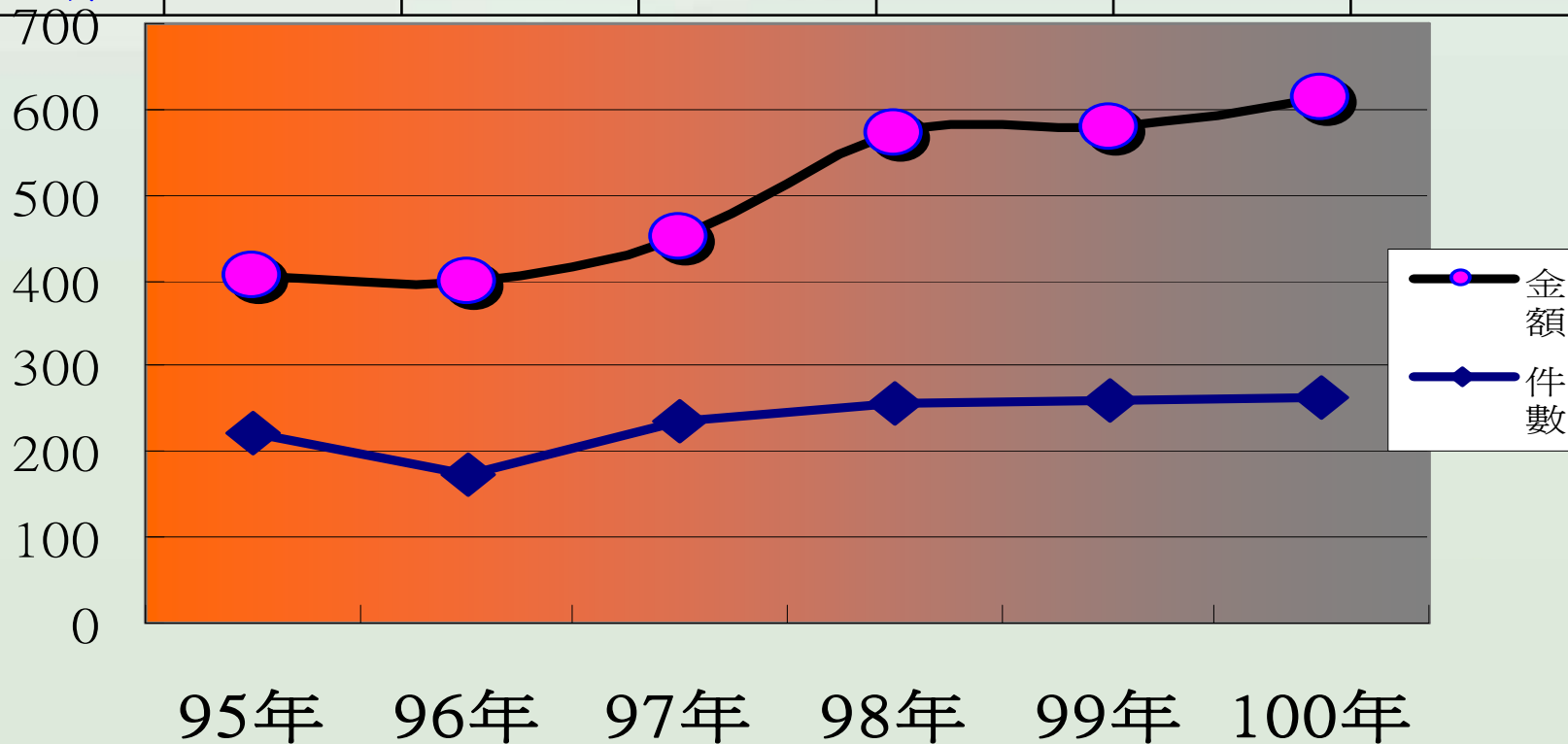
| | | | |
|--------|-------|------|-------|
| ■ 稽核件數 | 161 | 102 | 263 |
| ■ 預算金額 | 324.0 | 25.7 | 349.7 |

100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7/8



七、近六年執行採購稽核案件統計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 件數 | 223 | 172 | 235 | 258 | 261 | 263 |
| 金額 | 184 | 224.8 | 214 | 312.9 | 319.2 | 34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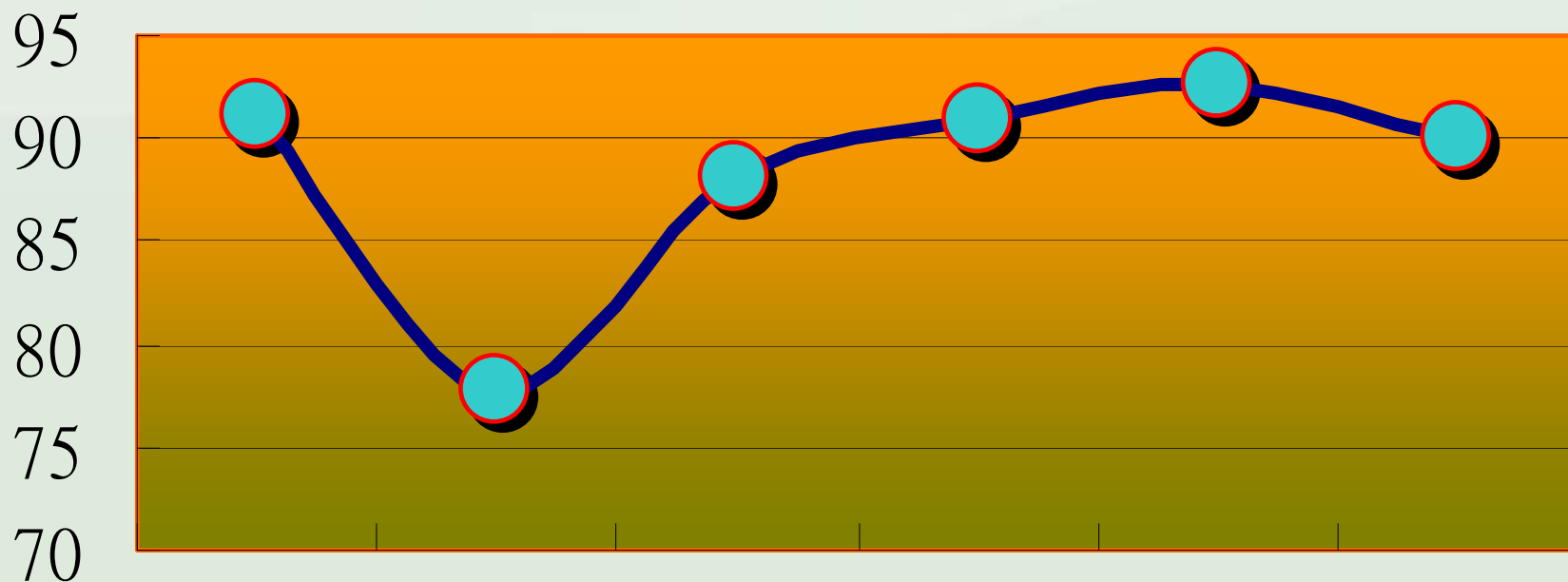


100年度工作執行狀況 8/8



八、近年工程會考核成績

近年考核成績



| | | | | | |
|-----|-----|-----|-----|-----|-----|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 優等 | 乙等 | 甲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關注重大
案件強化
稽核監督

針對媒體關注、民代質疑之巨額採購案件召集不同專業領域之稽核委員共同辦理專案稽核以提升稽核報告之深度與廣度。

積極指導
廠商依法
提起救濟

對於廠商陳情案件，積極指導廠商依法提起救濟，並錄案管制適時稽核監督，及時消弭民怨與防杜類案發生。

彙整常見
錯誤密切
追蹤管考

勾稽清查經常發生之採購缺失，督責其所屬之上級機關(構)通盤檢討改善或辦理專案清查，以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3



相關案例報告

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關係性質

- 政府採購協定：第20條及第24條
- 立法初衷：私經濟行為。
- 雙階理論：黃國鍾條款。
- 藉公法之保護，使人民列舉於憲法之基本權利受到保障，避免國家行國庫行為時，「規避公法，遁入私法」
- 機關與廠商在採購契約成立前，屬「公法關係」，如有爭議，適用異議申訴制度，並以行政訴訟為上訴救濟；契約成立後即屬「私法關係」，依採購法調解或其他民事爭議解決機制（如仲裁或民事訴訟）處理爭議。
-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採購法第83條）

廠商陳情案件之受理(一)



- 廠商定義：「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政府採購法第8條)
- 爭議處理：「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政府採購法第74條)



廠商陳情案件之受理(二)

- 陳情：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程序法168)
- 異議：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採購法75)
- 爭議：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之先調解後仲裁原則(§採購法85條之1)
- 教示：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行政程序法172-Ⅱ)即教示救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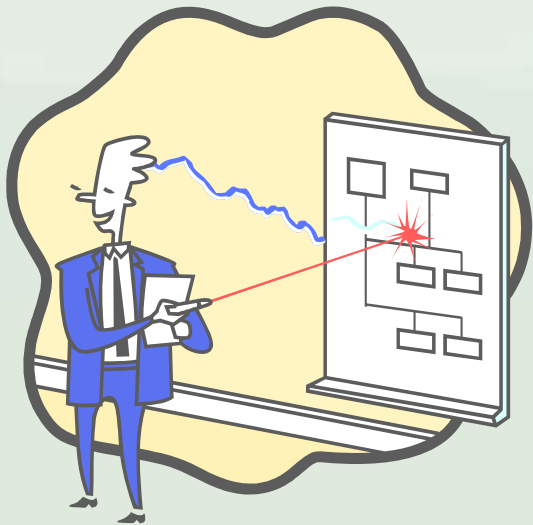
履約爭議案例(一) 1/2



尖山埤排砂閘門更新工程履約爭議案

- 台糖 VS 總○機械工程公司
- 履約日期：96年10月開工。
- 稽核發現審標時疏未查明總○未附工廠登記證。
- 97年2月底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終止契約並沒履約保證金395萬元。
- 總○陳情要求返還保證金及停工損失1200萬元。
- 處置方法：告知決定、說明理由、教示救濟途徑

履約爭議案例(一) 2/2



附件

| | | | | | |
|---|---|---|---|---|-----|
| 序 | 度 | 分 | 類 | 號 | 附件數 |
| 案 | 次 | 號 | 目 | 次 | 次 |

啟銘部長吾兄大鑒：時序仲秋，玉桂飄香，敬維
闔府平安，諸事順遂。

茲有鄉親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台灣糖業公司「尖山埤水庫排砂開門更新工程」，由於台糖公司於招標公告內容未提出「工廠登記」之需求，該公司於得標簽約時台糖公司亦無要求「工廠登記」，而動工後所有物料進場，台糖公司卻片面宣布停工並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造成廠商巨大損失，恐面臨破產倒閉；台糖公司未就定型化契約善盡告知義務貿然簽約，且其他國營事業單位大型工程亦未要求「工廠登記」，台糖公司事後僅懲處部分基層員工，但私人公司卻要面臨傾家蕩產；情何以堪。故請吾兄協助總興公司復工，若蒙玉成，不勝感激。尚此奉懇，並頌時祺

詳立院字第 87100801 號
聯絡人：鄭文心 電話：02-23568201

請閱學合研處並代
以正覆
致

邱鏡淳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立法委員用箋



履約爭議案例(二)



- 聚泰公司VS地質調查所
- 時間：100年12月
- 案由：聚泰公司不服甲方沒收履約保證金69萬9000元，請立法委員出面協調返還。
- 經過：
 - 多邊協調會
 - 申請履約調處
- 依據：採購法第85條之1，政府採購之履約階段爭議，可循調解、仲裁、訴訟等管道處理解決。
- 98年5月4日行政院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督導所屬機關(構)協處作業原則」調解前先調處。爰此，經濟部訂定「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調處。



爭議解處案例(三)



- 自強公司**VS**地質調查所
- 莫拉克災區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
- 時間：**99**年8月
- 案由：自強公司不服招標機關審標時認該公司有分包情形，不予決標該公司
- 處置：指導救濟
- 爭點：審標階段投標廠商尚無履約事實得否就其投標資料逕認有轉包行為





案例(四)稽核報告爭議1/2

- 達○營造 VS 唐榮鐵工廠
- 採購案名：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土方及擋土支撐工程
- 決標日期：90年11月
- 稽核日期：91年8月
- 爭議事項：94年1月~97年5月
 - ✓ 廠商得否基於保護其利益請求發動採購稽核
 - ✓ 稽核報告是否為行政處分
 - ✓ 人民為維護其權益得否請求撤銷稽核報告



案例(四)稽核報告爭議2/2

- 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包含廣義和狹義兩種不同的定義。廣義的行政處分包含了「狹義的行政處分」和「一般處分」。前者「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後者則是「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同條第2項）。
- 課以義務之訴：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
- 拒絕申請之訴：人民因前項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

案例(五)稽核報告爭議^{1/2}



- 信○工程 VS 台電興達電廠
- 採購案名：台電興達#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投標廠商涉嫌不為價格競爭案。
- 履約日期：99年9月14日~101年1月31日。
- 問題爭點：5家廠商投標僅1家合格。
 - 信○未附價格標
 - 東○得標(信○、昕佳、高○、佑○)
 - 開標現場疑點。§現場開標疑點
 - 押標金地緣關係。§投影片



案例(五)稽核報告爭議2/2



- 99年9月10日信○油漆提出異議
- 99年9月10日信○油漆提出申訴並檢舉圍標
- 99年11月4日本部稽核監督
- 99年12月6日工程會駁回信○申訴
- 100年3月20日通知東○開工但東○要求物調
- 100年5月6日工程會囑查5家投標1家合格疑義
- 100年5月25日回復工程會「無疑義」
- 100年6月10日工程會續函再查
- 100年6月24日召開專案會議發現圍標疑點

地緣關係疑點：不同縣市廠商同在員林開票 筆跡相同疑點：不同銀行開票筆跡卻相同



2

0046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A7449900077
工程名稱：A74.4 抓煙圓形給及修繕工程

| 廠 商 名 稱 | 證 件 名 稱 | 證 件 字 號 | 核對結果 | |
|-------------------------------------|------------------------|--|-------|----|
| | | | 影本 | 正本 |
| 高棉鷹架工程有限公司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字第 9608537-2 號 | ✓ | ✓ |
| | 納 稅 證 明 | 稅籍編號：667502418 所屬年月分：99年5-6月 完稅日期：99年7月15日 | ✓ | ✓ |
| | 押標金 | NT\$：伍佰萬元乙張 錦中銀行員林分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營造業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工廠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承攬(辦)工程手冊 | 編號： 號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廠商資格附註七-3規定及招標公告所增訂之證件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指定文件 | 完稅證明文件：不符只有吳成125米公尺(含)以上高梁工作統驗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 不 合 格 | |
| 押標金退還廠商蓋章 | | | 蓋章 | |

說明：1. 本表除「案號」、「工程名稱」、「核對結果」、「審查結果」欄由招標單位填寫外，其餘各欄由投標廠商自行正確填寫證照字號，字體須端正清晰，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者，恕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2. 本表所列字號等資料如與所附證件影本不符時，審查員可逕行更正，並以更正者為準。未填表者，當場補填。

98年7月版



0046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A7449900077
工程名稱：A74.4 抓煙圓形給及修繕工程

| 廠 商 名 稱 | 證 件 名 稱 | 證 件 字 號 | 核對結果 | |
|-------------------------------------|------------------------|--|-------|----|
| | | | 影本 | 正本 |
| 拓得金辰工程(股)公司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字第 號 | ✓ | ✓ |
| | 納 稅 證 明 | 稅籍編號：560602117 所屬年月分：99年5-6月 完稅日期：99年7月15日 | ✓ | ✓ |
| | 押標金 | NT\$：伍佰萬元乙張 合作金庫銀行員林分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營造業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工廠登記證 | 字第 99-14883-0 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承攬(辦)工程手冊 | 編號： 號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廠商資格附註七-3規定及招標公告所增訂之證件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指定文件 | 完稅證明文件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 不 合 格 | |
| 押標金退還廠商蓋章 | | | 蓋章 | |

說明：1. 本表除「案號」、「工程名稱」、「核對結果」、「審查結果」欄由招標單位填寫外，其餘各欄由投標廠商自行正確填寫證照字號，字體須端正清晰，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者，恕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2. 本表所列字號等資料如與所附證件影本不符時，審查員可逕行更正，並以更正者為準。未填表者，當場補填。

98年7月版

現場開標疑點



 ➤ 信○對於標單未附現場提出異議，承辦人現場說明

 ➤ 昕○對於資格不符現場提出異議，承辦人現場說明

 ➤ 高○佑○對於資格不符無異議

 ➤ 東○得標時對高○/佑○回頭致意

 ➤ 東○得標時對高○/佑○示意動作

興達煙囪案適法之處置



- 一個行為分別適用3條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31條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與適法處置





案例(六) 勞務採購之勞資爭議

- 採購機關：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
- 採購案名：煉糖工廠設備維修保養勞務發包
- 稽核日期：99年8月18日
- 爭議事項：自稱受雇乙方勞工投訴工程會稱乙方假借名義剋扣丙方薪資案經工程會99年6月29日交查。
- 問題爭點：
 - 甲方答復未盡允當
 - 招標規範估驗給付條件
 - 保障最低工資本額含被保險人勞健保負擔金額)
 - 估驗時應交付薪資證明送審，否則扣減價金沒收履保或通知終約

案例(七)請託關說採購評選



- 案發時間：96年2、3月間
- 涉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0河川局
- 涉案人員：
- 侯00；內聘委員：首長張00、課長黃0誠、課長朱0興；外聘委員：蘇0勳；廠商：黃0同、陳0智。評選委員共7位，其中4位遭關說。
- 違反法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決標」、「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刑法132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八) 勞務採購之勞資爭議



- 台糖油品行銷事業部 vs 有限責任嘉○製糖勞動合作社
- 採購機關：台糖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 採購案名：油品事業部暨嘉南營運中心勞務工作
- 稽核日期：97年7月13日
- 爭議事項：自稱受雇乙方勞工投訴本部稱甲方漠視甲乙雙方合約工作項目強令乙方受雇勞工看護機關首長母親。
- 問題爭點：
 - 確有乙方受雇勞工看護機關首長母親並清掃職務宿舍
 - 本應用於公務之勞工流於私用凸顯勞務契約溢編人力

案例(九) 勞務採購之利益衝突



- 9-1：本部某業務處室主管推荐子女至該管採購廠商任職案例>>>某部會統計單位案例
- 9-2：本部某所屬機關首長推荐三親等內親屬至該管採購廠商任職並予高薪案例
- 9-3：本部某事業機構主管其胞弟投標該管採購案件案例



案例9-3：某事業機構主管胞弟投標 主管監督採購案件

- 案情摘要：福臨公司董事長、董事VS核安處處長
 - 採購標的：98年核一、二廠警報測量計及測漏器等3筆
 - 處罰內容：處以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之罰鍰計546萬3千元 (1300萬+120萬+426.3萬其中1300萬不計罰)
- 適用法令：政府採購法第15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及第15條
- 爭點：
 - 私法上交易行為
 - 私法交易行為時點
 - 決標契約說VS書面簽訂契約說



恣意追加預算案例



● 工程名稱：中欄橋改建工程

● 時間：99年7月

● 案由：1550萬元工程以低價960萬3千元得標，標比61.9%，後經5次追加平預算，累計追加逾標價50%。

- 前三次變更追加，引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增加項目條款；
- 第四次變更為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條款；
- 第五次引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不可預見緊急事故條款。其中第4-5次認事用法似有斟酌空間，
- 驗收採現地驗收，惟驗收紀錄僅計列驗收相關文件，對於非隱蔽部分均無相關現地量測資料，隱蔽部分亦無說明是否考量拆驗或化驗，未符採購法第72條規定。



4



心得感想



什麼是採購稽核

凡事只要有可能出錯，那就一定會出錯。稽核就是找出可能發生的錯，避免出錯。

什麼是採購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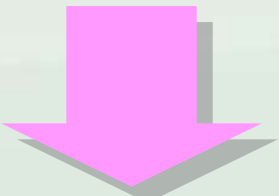
什麼是採購稽核

- 監督範圍：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及團體等。
- 監督任務：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稽核監督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匡正缺失：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7條——專案小組15日內提出稽核報告奉核後交付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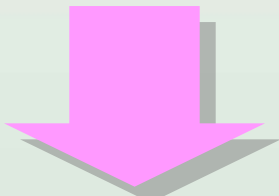
什麼是採購稽核

協助機關
解決問題



匡正採購作業程序
加速採購作業效率
協助同仁解決問題
促使同仁勇於任事

協助廠商
解決問題



受理廠商異議陳情
妥適處理廠商意見
稽核解決民隱民瘼
指導廠商救濟管道



心有多寬
工作的境界就有多高

謹此

獻給所有參與稽核工作之
各位先進



結語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現有「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共77員，其中具採購專業證照者56人，比率達73%，為歷來最高，所有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更精進稽核專業品質，期未來能仿效工程會作法，敦聘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輔佐內聘稽核委員及秘書單位精進整體稽核作業，進而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之採購效率與功能。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